

第202307期

2023年2月24日

2023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等五部门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公告[2023]1号）

##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规定，对注册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为享受此税收优惠，企业须符合规定条件，包括在横琴进行“实质  
性运营”。



2023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联合发布了2023年第1号公告（以下简称“1号公告”），对“实质性运营”的四大因素以及其他要求予以说明：

### 因素一：生产经营在横琴

根据1号公告，生产经营在横琴是指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标准：

- ▶ 业务层面标准，是指企业在横琴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横琴；或
- ▶ 管控层面标准，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横琴；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在此基础上，上述五部门对于1号公告的官方解读中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明确如下：

- ▶ 生产经营决策（如计划、控制、考核、评价等）
- ▶ 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

如企业集团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集中统筹开展资金管理和配置的，横琴的子公司具备以下管理职能中的一项或几项，即可视为财务决策由设立在横琴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 ▶ 借款
- ▶ 放款
- ▶ 融资
- ▶ 财务风险管理
- ▶ 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薪酬等）由设立在横琴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 因素二：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横琴实际工作

根据1号公告，企业应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横琴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横琴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横琴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sup>1</sup>。

### 因素三：账务在横琴

根据1号公告，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横琴，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横琴。

### 因素四：资产在横琴

根据1号公告的官方解读，资产在横琴，强调的是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持有的必要资产在横琴。

#### 负面规定

虽有以上四个因素作为判定的依据，但1号公告的官方解读规定，如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 ▶ 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横琴外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或
- ▶ 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 享受横琴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横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企业的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即1号公告附件1）。

1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值得注意的是，横琴的“实质性运营”标准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标准大致相似。建议纳税人阅读1号公告详情为享受横琴相关税收优惠做好准备。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我们的全球合规申报团队已于2023年2月22日发布了有关1号公告的详细解读（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以下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sup>1</sup> 与横琴不同的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的评判标准为企业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2/17/content\\_680cf0a9e5414af8a233261227b5a5c8.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2/17/content_680cf0a9e5414af8a233261227b5a5c8.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2/17/680cf0a9e5414af8a233261227b5a5c8/files/c46691d2645a45f08204324fb42e679a.doc](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2/17/680cf0a9e5414af8a233261227b5a5c8/files/c46691d2645a45f08204324fb42e679a.doc)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1号公告的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JbdmHSAF65k3BiVVXUBMOg>

##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1号）

### 内容提要

根据税委会公告[2022]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即《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八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八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2023年2月15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3年2月13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3]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

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对1号公告附件所列124种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2/t20230215\\_3866623.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2/t20230215_386662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6/t20220628\\_3822626.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6/t20220628_3822626.htm)

## 商务法规

## ►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2022（中英文版）

### 内容提要

近年来，随着中国持续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外资已逐步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23年1月4日，商务部发布了中英文版的《2022年中国外商投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全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1809.6亿美元，增速达21.2%，新设外资企业4.8万家，同比增长23.5%，实现引资规模和企业数量“双增长”。此外，《报告》从行业和地域两个层面介绍了2021年出台的一些涉及外商投资的重点政策。

### 外商投资准入政策

- 进一步缩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 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
- 自贸试验区探索放宽服务业准入。
- 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 给予海南自由贸易港专属准入管理措施。

- ▶ 增设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等四省市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 ▶ 修改相关领域与《外商投资法》不相匹配的规定，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和机制。

## 外商投资便利化政策

- ▶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 ▶ 简化涉税业务办理手续和流程。
- ▶ 完善企业进入和退出市场机制。
- ▶ 创新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举措。
- ▶ 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 ▶ 调整法律法规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 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 ▶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体系。
- ▶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促进外资投向重点产业。
- ▶ 优化外商投资财税政策。
- ▶ 健全外资服务保障机制。

## 外商投资保护政策

- ▶ 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 ▶ 强化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 ▶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外商投资企业可参阅《报告》了解更多详情，并结合政策考虑企业的发展计划。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报告》全文：

<http://wzs.mofcom.gov.cn/article/ztxx/202301/20230103377273.shtml>

## ▶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公开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向香港开放专业服务市场十条措施》意见的通知

### 内容提要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海南省商务厅于2023年2月13日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向香港开放专业服务市场十条措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截止日为2023年3月14日。

《征求意见稿》中值得关注的措施包括：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将进一步扩大香港职业资格认可范围，允许取得认可香港职业资格目录内（包括50个涉及医疗、建筑、旅游、金融、教育等领域的资格认证）的人员，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以香港职业资格名义直接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和居民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 ▶ 香港仲裁机构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业务机构，开展相关涉外仲裁业务。此外，允许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海南代表机构从事部分涉海南的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允许海南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 ▶ 鼓励香港银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分行或代表处，香港保险公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独资保险公司或香港保险公司分公司。

- ▶ 鼓励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 ▶ 允许香港会计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业务。
- ▶ 海口、三亚等市县对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香港专业服务企业和人才在办公场地、人才落户、子女入学、财政支持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相关各方可参阅《征求意见稿》，并于2023年3月14日前通过发送邮件至海南省商务厅或电邮至[hnswt7@hainan.gov.cn](mailto:hnswt7@hainan.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lqgMY2adi6gFF6LuZSnWA>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总体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4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184051/content.html>
- ▶ 关于给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等3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2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2/t20230217\\_3867070.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2/t20230217_3867070.htm)
- ▶ 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3/0215/22331.html>
- ▶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1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95372>
- ▶ 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7号）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302/t20230210\\_1015992.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302/t20230210_1015992.html)
- ▶ 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302/t20230209\\_939006.html](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302/t20230209_939006.html)
- ▶ 关于进一步做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的通知（商办安管函[2023]35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02/20230203384654.shtml>
- ▶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
- ▶ 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1064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2/t20230214\\_1348690.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2/t20230214_1348690.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5/content\\_5741628.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5/content_5741628.htm)
- ▶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6/content\\_5741858.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6/content_5741858.htm)
- ▶ 《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  
[http://zcglis.mof.gov.cn/zhengcejiedu/202302/t20230215\\_3866519.htm](http://zcglis.mof.gov.cn/zhengcejiedu/202302/t20230215_3866519.htm)
- ▶ 关于废止2001年第13号等5部公告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847605/index.html>
- ▶ 关于推进海南邮轮港口海上游航线试点落地实施的通知（交水函[2023]36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302/t20230216\\_3758434.html](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302/t20230216_3758434.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70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